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同意《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方志刚

---

周健军

2023年3月2日